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4-001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北京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的《警示函》。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主要内容
经查,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引力传媒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23年5月10日,公司于11点07分通过公司微信公众号发布宣传文章《引力传媒与瀚舟科技共建“行业AIGC大模型联合实验室”》,文章涉及公司及北京瀚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舟科技)正式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将共建“行业AIGC大模型联合实验室”,将携手共同打造营销类ChatGPT行业大模型等内容。同日盘后,公司披露《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对上述协议内容予以披露,并未充分揭示风险。

公司在AIGC、ChatGPT等相关技术产品处于当前市场高度关注的热点时期,将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事项,通过非法渠道先行对外发布,且未充分揭示风险,相关信息披露不完整、不公允。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五条规定。

罗衍记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未能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的规定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证券代码:603269 证券简称:海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祥云路16号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3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数量

二、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875 证券简称:东方电气 公告编号:2024-007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特别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787.7563万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787.7563万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月16日。

2024年1月4日,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监事会十届二次会议;2024年1月6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十届十三次会议,两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经审议,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673名符合解除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87.7563万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25%。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19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别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 2019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激励对象涉及的关键人员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3. 2019年9月27日至2019年10月8日,公司将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通知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向公司监事会询问了激励对象确定规则、流程等情况,监事会和相关人员进行了认真回复。截至2019年10月9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同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19年11月20日,公司向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19]1680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5. 2019年11月22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售的激励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应办的手续,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及第九届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 2020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二次董事会及第九届十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 2021年4月28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1年4月29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8. 2021年12月8日,公司召开十七次董事会和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9. 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监事会十届十一次会议暨董事会十届十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0.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监事会十届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十届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1. 2022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监事会十届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十届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2. 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监事会十届十八次会议;202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十届三十三次会议,两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3. 2024年1月4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十届二十次会议;2024年1月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十届三十三次会议,两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限售期已届满的情况
根据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及各限售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限售期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止	1/3
首次授予限售期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3
首次授予限售期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3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及各限售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限售期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3
首次授予限售期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3
首次授予限售期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及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解除限售尚需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86 证券简称:*ST 东洋 公告编号:2024-003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补偿款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立案执行。
2.本案中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3.涉案金额:本金93,321,620.29元及产生的违约金、利息等。
4.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该案件处于立案执行阶段,基于业绩补偿款的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本案程序不会对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如后续业绩补偿款能够收回全部或部分,将相应增加公司非经常性收益。

一、案件受理的基本情况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业绩补偿款事项提起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0)。于2023年11月25日在济南互联网法院披露了《关于业绩补偿款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33)。公司委托代理律师向山东省烟台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莱山法院”)提起诉讼,莱山法院受理,并定于2023年11月27日14:00开庭审理,本案仲裁程序被中止。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在济南互联网法院披露了《关于业绩补偿款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46)公司收到莱山法院作出的《关于业绩补偿款民事判决书》(民事判决书),对案件做出判决。

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收到莱山法院作出的(2024)鲁0613执98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 申请执行人:山东省烟台山区人民法院
2. 诉讼各方当事人情况
原告: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被告:烟台宝诚商贸有限公司
三、有关本案的进展情况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4-003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盛集团”)直接持有公司56,647,073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24%;合盛集团一致行动人罗烨林直接持有公司179,400,101股(其中125,385,419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8%。本次质押展期后,罗烨林累计质押股份为86,52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额的48.23%,占公司总股本的47.32%。

截至本公告日,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罗立国、罗毅、罗烨林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29,105,229股(其中821,063,063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9%。本次质押展期后,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罗立国、罗毅、罗烨林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家数为436,601,8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6.99%,占公司总股本的36.93%。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合盛集团一致行动人罗烨林关于其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办理质押展期业务的告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是否办理展期 是否办理展期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起始日 质押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新增质押数量(股)	本次新增质押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罗烨林	179,400,101	15.18%	86,520,000	48.23%	48.23%	41.82%	0
罗立国	10,568,773	0.89%	0	0.00%	0.00%	0.00%	0
合计	190,000,000	16.07%	86,520,000	45.54%	45.54%	36.93%	0

注:合计数与分项数相加和不同是因为四舍五入所致
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和财务状况良好,未发生资金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营业收入、投资收益、持有公司股份分红等。质押风险均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风险。若已质押股份出现减值风险时,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对上述风险进行管控。
公司将持续关注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1日

A股证券代码:688385 证券简称:复旦微电 公告编号:2024-003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股权投资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股本”)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年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年辆”)不属于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复旦微电子”的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其股份被冻结/司法标记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告知函》显示:截止2024年1月10日,上海股本持有公司股份39,182,0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8%;上海股本的一致行动人上海年辆持有公司股份3,632,5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3%。二者合计持有本公司42,814,525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5.227%,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前述股份均处于轮候冻结/司法标记状态。本次披露的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造成影响。

2024年1月10日,公司收到上海股本、上海年辆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关于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告知函》(简称“告知函”),内容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起始日	质押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上海股本	否	否	2023/11/05	2024/11/05	2024/11/05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分公司	80.04%	12.28%	非银行借款
上海股本	否	否	2023/11/00	2024/11/00	2024/11/00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分公司	10.92%	1.66%	非银行借款

二、股东股份质押累计被冻结/司法标记情况
三、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司法标记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海股本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年辆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上海股本和上海年辆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司法标记事项不会导致本公司无实际控制权的情况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造成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主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4-002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宇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89,402,0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34%。本次补充质押后,吴宇群先生累计质押股份138,942,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5.68%,占公司总股本的6.69%。

●吴宇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901,578,6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26%。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完成后,吴宇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质押772,392,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85.21%,占公司总股本的17.03%。
一、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宇群先生的通知,吴宇群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250,000股无质押条件流通股补充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成,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起始日 质押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吴宇群 是 是 2023/09/29 2024/09/29 2024/09/2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1% 0.33% 补充质押
合计 6,250,000 0 0 0 0 0 1.61% 0.33% 0

吴宇群先生本次质押事项属于前次质押展期到期回购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前次质押事项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桃李面包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2. 本次质押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新增质押数量(股)	本次新增质押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吴宇群	389,402,003	24.34	132,692,000	34.08%	34.08%	6.69%	0
吴志勇	229,647,002	14.36	0	0.00%	0.00%	0.00%	0
吴志勇	151,528,292	9.47	60,000,000	39.60%	37.6	0	33,000,000
盛康源	131,000,428	8.19	73,450,000	56.07%	45.9	0	17,364,200
合计	809,000,002	50.36	266,142,000	32.90%	32.9	17.03	0

二、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吴宇群先生本次质押事项属于前次质押展期到期回购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包括自有资金等,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质押资金偿还风险;本次补充质押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吴宇群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回购等措施防范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238 证券简称:和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1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授权公司管理层管理运营该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及其合伙企业共同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管理运营该基金(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管理运营该基金(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管理运营该基金(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事项。

基金已于2024年1月9日完成工商登记相关手续并取得了厦门市思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厦门济世生物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3MAC2X42W6W
类型:非法人(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24年1月11日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软件园323号前集团大厦22层2-A594单元(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注:上述任一名称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标的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标的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二、上述激励对象与各激励对象姓名之和在尾部和/或首尾,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4年1月16日。
2.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87.7563万股。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
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具体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将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时,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4.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1	吴耀	副总裁	15	0	15
2	胡建春	副总裁	75	25	50
3	王宇	副总裁	75	25	50
4	李博华	副总裁	75	25	50
合计	中国境内自然人及一线骨干(合计1469人)		2,328,769	775,253	1,553,516
合计	股权激励7677人		2,363,289	787,753	1,575,536

注:股权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标的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标的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二、上述激励对象与各激励对象姓名之和在尾部和/或首尾,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4年1月16日。
2.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87.7563万股。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
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具体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将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时,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4.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非限售A股)	703,107,301	24.47%	7,877,563	7,053,238	24.22%
无限售条件股份(非限售A股)	2,015,406,496	64.63%	7,877,563	2,023,284,059	64.88%
限售A股	360,000,000	0.00%	0	360,000,000	10.90%
合计	3,118,513,797	100.00%	0	3,118,513,797	100.00%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及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解除限售尚需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1日

公告编号:2024-003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补偿款事项进展公告

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收到莱山法院作出的(2024)鲁0613执98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 申请执行人:山东省烟台山区人民法院
2. 诉讼各方当事人情况
原告: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被告:烟台宝诚商贸有限公司
三、有关本案的进展情况

是否办理展期 是否办理展期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起始日 质押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新增质押数量(股)	本次新增质押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罗烨林	179,400,101	15.18%	86,520,000	48.23%	48.23%	41.82%	0
罗立国	10,568,773	0.89%	0	0.00%	0.00%	0.00%	0
合计	190,000,000	16.07%	86,520,000	45.54%	45.54%	36.93%	0

注:合计数与分项数相加和不同是因为四舍五入所致
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和财务状况良好,未发生资金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营业收入、投资收益、持有公司股份分红等。质押风险均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风险。若已质押股份出现减值风险时,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对上述风险进行管控。
公司将持续关注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4-003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盛集团”)直接持有公司56,647,073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2